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與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訂立融資協議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百得利汽車、北京百得利之星、百得利天津、北京百得利集團及北京盈之寶(集體作為借款人)與恒生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恒生銀行北京分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合共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受限於恒生銀行北京分行審閱及融資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將可供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多次提取。貸款的年期不得超過其動用日期起計一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融資協議，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周小波先生須直接或間接維持至少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周小波先生擁有72.54%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有關周小波先生根據融資協議須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規定繼續存在，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將載有該披露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北京百得利汽車」	指	北京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百得利集團」	指	北京百得利汽車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百得利之星」	指	北京百得利之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盈之寶」	指	北京盈之寶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得利天津」	指	百得利(天津)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9)，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北京百得利汽車、北京百得利之星、百得利天津、北京百得利集團及北京盈之寶與恒生銀行北京分行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融資協議
「恒生銀行北京分行」	指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恒生銀行北京分行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予借款人一筆金額合共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所借取的貸款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周小波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徐濤先生及鄒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澄清先生、盧世東先生及黃家傑先生。